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19〕06号

禄丰航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7452929411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金山镇宋家坡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左二虎

我局于2019年1月24日至4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精细胶粉生产线及配套布袋除尘系统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建成调试；再生胶生产线脱硫反应釜、炼胶机密闭不到位，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不全并外排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照片（影像）、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4月19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19〕0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19年4月19日，你单位向我局递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陈述了造成环境违法事实的主、客观原因，愿意接受行政处罚。我局予以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环办〔2009〕107号）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贰佰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缴款方式：按财政规定开具非税收入征缴票据后自行缴纳；

收款单位：楚雄州财政局罚没款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